



3/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TELEPHONE (電話):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sg@hklawsoc.org.hk](mailto:sg@hklawsoc.org.hk)  
HOMEPAGE (網頁): <http://www.hklawsoc.org.hk>



From the President  
 會長信箋 

各位同業：

### 強制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司法機構發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以利便法庭使用者於各級法院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繳付款項。司法機構的目標，是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獲得豁免，否則所有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須以電子方式進行訴訟。司法機構在 2024 年 1 月發表諮詢文件，列出司法機構計劃規定法律代表必須使用綜合系統的時間表。

轉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事宜，須有周詳考慮和計劃，包括重新調配資源和培訓（例如去年司法機構舉辦數次的示範和簡介會），且過程需時。我呼籲尚未開始準備將來的強制制度的會員，考慮開始相關準備工作。綜合系統的相關資料，包括使用者註冊，可在司法機構的網上專頁參閱。

### 婚姻訴訟的新定額訟費

根據《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婚姻訴訟的律師可選擇收取定額訟費。私人執業者可選擇是否就婚姻訴訟案件收取定額訟費（不論該案件是否法律援助案件），而若該案件是法律援助案件，執業者則通常會被要求選擇收取定額訟費。

定額訟費的水平，超過 20 年未被調整，我們過去要求政府因應過去的經濟轉變及其他方面的發展檢討定額訟費水平，並與政府多次討論後，新的婚姻訴訟定額訟費獲得同意，並於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關於新定額訟費的詳情，請參考 2024 年 1 月發表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 2024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2024 年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修訂）規則》。